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宿舍配住及管理實施要點

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 本監(所)員工凡合於第五條之規定者，由申請人填具「借用宿舍申請單」，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並同時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並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積點統計表，無自有房屋者，請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稅捐機關財產證明，送總務科審核轉陳核定。</p>	<p>八、 本監(所)員工凡合於第五條之規定者，由申請人填具「借用宿舍申請單」，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並同時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積點統計表，無自有房屋者，請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稅捐機關財產證明，送總務科審核轉陳核定。</p>	<p>依法務部矯正署102年07月04日法矯署綜字第10201654390號函示辦理，修正「『免戶籍謄本』工作圈重要績效指納為行政院103年度施政計畫跨機關指標建議一覽表」所列項目，將原應檢附之戶籍謄本改為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雙方關係文件，以達成全面免附戶籍謄本之目標。</p>